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文件

院〔2025〕35号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优良校风、学风、班风建设，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项目

评选项目包括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包括各班班干部、学院或各系学生会成员。

二、评选对象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对象为我院三年制大专二三年级及五年制高职第五年的全日制在籍学生。

三、评选条件

(一) 优秀学生:

1. 热爱祖国，有正确的政治立场、观点和态度，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和高尚的道德情操，遵纪守法，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社会责任感强；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成绩在同年级专业前40%，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现象，无旷课现象；
4.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竞赛和文体活动，集体观念强；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二) 优秀学生干部: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 能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工作积极主动，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群众基础好；
4. 必须担任班级或班级以上学生干部职务一年以上；
5.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综合排名在同年级专业前40%以内，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现象，无旷课现象；
6. 热爱本职工作，有很强的工作能力；
7.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主动承担社会工作，工作实绩突出。

四、评选比例

（一）优秀学生：

以班级为单位，评选推荐人数不超过班级学生数的 20%。

（二）优秀学生干部：

以班级为单位，每班 1 个名额，总人数超过 70 人的班级可增加 1 个名额。

五、评选程序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程序：

（一）学生本人向班级递交《优秀学生评选申请表》、《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申请表》等相关申报材料；

（二）各班级负责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初审，成立由辅导员、学生代表参与的评议小组，对申报学生进行评议，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材料报送所在系部；

（三）各系部负责对各班级报送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

（四）学生处对各系部报送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党委会审批。

六、评选要求

请各系、班级严格按照评选文件的要求、规定和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做好评选工作，申请人

应如实填报申报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旦查实，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院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